CQ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认证授权协议书

甲　　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乙　　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6号

CHINA
QUALITY
MARK

http://www.gxcqm.com/

认证授权协议书

本认证授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 1 】月【 2 】日在【 北京 】签署：

甲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授权代表：

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6号

授权代表：

鉴于：

1. 甲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

2. 乙方为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3. 乙方可以受理甲方授权范围内的认证业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证业务授权

1. 甲方根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评价乙方具备相应能力，特授权乙方在相应授权范围内，开展认证宣传、推广、认证项目受理、审核和项目监督管理等项工作，具体授权范围见《认证业务授权书》及附件。

2. 在甲方授权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乙方有权正确使用甲方的标徽、国际互认合作组织的标徽和甲方获得使用权的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

3. 甲方授权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受理认证项目并签署认证合同（以下简称“**认证合同**”）。

4. 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认证合同依法向认证委托人收取全

额认证费（包括认证申请费、审核费、批准注册费和年金等）。收费账户为【0604012090094143】

5. 授权期限为【5年】。授权期满，甲方可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乙方签订协议，延长授权期限。否则授权期满后乙方无权从事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授权认证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具有如下权利：
   a. 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展认证项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既有的或产生的与认证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及资料、文件均归属甲方所有；
   b. 确定对乙方的授权范围，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调整、暂停或终止对乙方的授权；
   c. 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审定，并根据审定结果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甲方认证要求的项目颁发认证证书；
   d. 就授权范围内认证项目向乙方收回应归属甲方所有的相关认证费，根据甲方股东会通过并届时有效的相关收费规定收取；
   e. 对认证的公正性产生影响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负责人提出否决；
   f. 对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并对乙方与认证相关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认证否决权，并可据此调整、暂停或终止对乙方的授权；
   g. 处理客户对乙方的投诉及其他因乙方认证工作而造成的纠纷；
   h. 对乙方认证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并汇总乙方的认证人员信息，在集团内部进行公布并有权调动使用；
   i.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a. 建立覆盖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编制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并批准发布；
   b. 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相关认证环节的评审、确认工作以及核发认证证书的工作等；
   c. 负责与CNCA、CNAS、CCAA、国际认证合作组织的联络，获得认可机构的认可和国际互认合作；

d. 对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展的认证项目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实施认证决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e.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a.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认证宣传、推广、认证项目受理、签署认证合同、审核和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收取全额认证费；

b. 在甲方授权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正确使用甲方的标徽、国际互认合作组织的标徽和甲方获得使用权的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

c. 参与甲方新领域的开发、专业开发、质量管理体系修改完善等项工作；

d. 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认证业务的培训；

e.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a. 保持符合甲方授权要求的相应能力，实施甲方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贯彻甲方的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b. 履行其在认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对获得认证的委托人进行跟踪服务；

c.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 CNCA、CNAS、CCAA、国际认证合作组织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关于认证工作的相关决定与规则，维护甲方声誉；配合认可机构和国际互认合作组织对甲方的评审（含监督）。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d. 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递交审核文件及其它相关认证资料，并及时提供更新信息与资料；

e. 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纠正；

f. 乙方应将其收取的全额认证费中的相关认证费支付给甲方，相关认证费的支付要求（包括金额标准、支付方式、时限等）按照甲方股东会通过并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g. 不得开展甲方授权范围外的认证业务。如开展认证业务以外的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甲方认证的公正性；

h. 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包括机构负责人、注册地、注册资金、部门设置等）、资源条件发生变化以致不再符合甲方授权要求的相应能力，

或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重大申投诉时均应及时告知甲方；

i. 对所有认证客户的专有信息以及甲方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j.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授权的暂停、缩小与终止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授权：**

a. 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有关规范、守则与决定，且未及时纠正；

b. 乙方进行不正当宣传或失职而严重影响甲方声誉；

c. 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未经甲方审批而未按期向甲方缴纳认证费；

d. 甲方股东（成员）会或股东大会（如有）决定暂停对乙方授权。

2.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缩小对乙方的授权：**

a. 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某领域 / 专业不再具备认证能力；

b. 甲方根据风险自行判断认为有必要缩小对乙方的授权；

c. 甲方股东（成员）会或股东大会（如有）决定缩小对乙方的授权。

3.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授权：**

a. 乙方在被甲方暂停授权后仍未及时进行纠正；

b. 乙方不再具备开展认证工作的条件；

c.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本协议被解除或本协议到期未续签；

d. 为甲方竞争对手开展认证工作；

e. 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擅自授予第三人使用；

f. 甲方股东（成员）会或股东大会（如有）决定终止对乙方的授权。

g. 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非公开信息。

4. 甲方暂停、缩小或终止对乙方的授权自甲方做出书面决定之日起生效。

5. 甲方暂停对乙方授权后，乙方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向甲方提出恢复申请，经甲方认可，甲方可恢复对乙方的授权；否则甲方可以终止对乙方的授权。

6. 甲方暂停、缩小或终止对乙方的授权后，有权将乙方无权实施的认证项目重新进行统筹安排，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该等项目及其相应的资料、文件、认证费等转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向甲方缴纳相关认证费，应当根据甲方股东会通过并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董事会调解；若调解无果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除本协议终止条件成就或甲乙双方协商解除之外，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有效。
3. 甲方对乙方终止授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它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4. 本协议的附件或在执行中由双方认可并签订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当乙方授权代表、住所发生变更时，签署《认证授权协议书主体信息变更函》，不再重新签署本协议。当授权范围发生变更时，甲方根据变更内容更换《认证业务授权书》及附件。除以上变更外，当期有效期内认证授权协议书发生不涉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其他个别表述的变更，不再重新签订本协议。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附件：

1）认证授权协议书主体信息变更函

2）体系认证业务预授权确认通知

3）产品认证业务预授权确认通知

4）服务认证业务预授权确认通知

甲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5.1.2

乙方：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5.1.2

http://www.gxcqm.com/